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會計準則與金融業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金融業採用IFRS之時程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14日正式公佈全面採用IFRS時程表，屆時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除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外將自2013年起採用依IFRS編製之財務報告，同時重編2012年的比較報表，並應於2011年度、2012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IFRS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對金融業(不含保險業)而言，IFRS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如下：

主要差異及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 IAS27/28/31, SI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合併個體，皆應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無需採用IFRS之主要子公司及非採用IFRS之海外之子公司應做適當之調整)。對於SPEs(特殊目的個體)，有更為嚴格的規定(將導致SIV及證券化商品可能納入合併個體)。IFRS係以合併報表為主之會計原則。
金融商品 IAS32/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公平價值為評價原則，過去未上市股權投資係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之除列-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移轉人喪失對移轉資產之控制時，除列該資產。而在IFRS規範下有一套複雜之判斷程序，企業需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除列金融資產(1)金融資產所有權上之風險和報酬皆已轉移，或(2)企業個體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力。若公司既不保留亦不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以及受讓人並不具有能力出售所移轉的金融資產，則移轉人將繼續認列所移轉的金融資產，並且認列持續參與形成的負債。我國34號公報參考IAS39之第三次修訂於2011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新修訂之條文主要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認列，放款之減損係依照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計算。
金融商品資訊及揭露 IFRS7	金融商品資訊及揭露係規範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該公報係參考IAS 32訂定，故部分IFRS 7之揭露規範尚未納入。IFRS 7係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商品對於企業之重要程度、其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及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等詳細資訊。當採用IFRS7須揭露下列額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資產負債表日揭露-市場性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流動性風險之揭露-金融負債之到期值分析。信用風險額外之資訊揭露-已逾期或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要求揭露遞延交易日當天利益的會計政策、期初和期末的遞延利益餘額以及變動表。依照輸入值是否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公平價值相關資訊。
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有之不動產若非營業上自用而係以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利得為目的，該不動產得以公平價值衡量。
營運部門資訊揭露 IFRS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參考IFRS8號「營運部門」訂定，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適用。本公報最大之特色係以「管理當局角度(management approach)」為基礎辨認並衡量企業營運部門，而非過去僅以產品別及勞務別與地區別劃分部門之規定。
顧客忠誠計畫 IFRI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FRIC13說明客戶忠誠計劃(例如信用卡業務產生之紅利積點)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故於收入之認列時需將點數部份自其他收入組成要素(例如手續費收入)區分出來；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令規定所提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AS37須依最佳估計原則估列或有負債。

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未來之發展

一、金融商品之分類及評價

G20要求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 於2009年底以前採取具體之行動來改善及簡化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IASB計畫於未來逐步取代現行之IAS39，並已於2009年7月公佈金融商品分類與衡量之草案(Exposure Draft)，其相關內容及對金融業之影響摘錄如下：

- 過去金融商品之分類區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之金融商品及放款與應收款，在草案中金融商品分類簡化為依公平價值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總之，未來除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例如金融商品之性質為基本放款且企業採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營運模式)外，所有之金融商品均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現行IAS39規範權益證券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下應以成本衡量，惟修正草案將取消上述以成本衡量之例外條文。
- 當原始認列時，企業可以在不可撤銷條件下選擇將非屬交易目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綜合淨利項下(Comprehensive Income) 而非損益表內。此一條款之採用預期將可以減緩以公平價值衡量對損益波動之影響。

二、公平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

IASB參考美國SFAS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於2009年5月發佈如何衡量公平價值指導原則之草案，此草案重點在增加如何決定公平價值之財務報表揭露，以及以單一且明確定義來取代現行散佈在各IFRS之做法。

公平價值衡量草案之摘要如下：

- 層級化評價之輸入值 (Hierarchy of inputs to valuation) - 當企業決定公平價值時，該草案建議依照輸入值是否為在市場上可觀察之資訊層級區分為Level1、Level2及Level3。
- 最有利市場(Most Advantageous Market) - 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最有利市場結果為公平價值。
- 評價技術-草案提供評價技術之指導原則(包含當市場在流動性不足之情況)，評價技術區分為Market Approach、Income Approach及Cost Approach。
- 財務報表揭露-資訊之揭露可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評價所採用的技術及輸入值來源、提供當評價過程中使用大量市場上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Level3 Input) 及評價變動對損益表及綜合淨利之影響數。



金融業稅務處理未來可能之影響

IAS12為企業在採用IFRS時如何計算或表達所得稅所依據之公報，然而，採行IFRS後，金融業因首次適用及行業特性，在計算所得稅時尚有其他有別於一般行業應注意之事項，茲舉例說明如下：

-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於IFRS首次適用時，應追溯調整保留盈餘，其對未分配盈餘課稅計算之影響。
- 首次適用時，放款及應收款評估應補列之備抵呆帳，由於係調整保留盈餘，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毋須帳外調整課稅所得額，惟俟實際沖銷備抵呆帳時，因已實現，須予以帳外調整呆帳費用。
- 購買不良債權之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所造成對課稅所得之影響。
- IFRS要求企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併入特殊目的個體(SPE)，惟此特殊目的個體若不符合金控公司採行連結稅制時，在計算未分配盈餘課稅時須考量此特殊目的個體所造成之影響。

首次採用IFRS-IFRS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當企業開始直接採用IFRS，IFRS1提供企業個體進入IFRS世界之起點。簡而言之，IFRS1是專門為首次採用IFRS之企業所制訂之公報，它的基本精神是要求企業必須全面追溯採用IFRS所有在報告日已生效的IFRS公報，但亦提供部分會計處理項目，企業可以選擇是否要豁免追溯調整或不得追溯調整之規定。由此可知，在IFRS1以追溯調整為原則之會計準則，企業更應該事前審慎選擇會計政策，評估選擇豁免條款之採用及準備在轉換會計語言過程中所需追溯調整之歷史資料。

以下為與金融業相關之可選擇不追溯調整的豁免項目及不得追溯調整的例外項目：

可選擇不追溯調整的豁免項目	
豁免項目	豁免規定
複合式金融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複合式金融商品 (Compound Financial Instrument)，若負債要素於轉換日已不存在，得不依IAS32規定，追溯將複合式金融商品之權益與負債要素自發行日起予以分離及調整。
累積換算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視為零。日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亦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轉列至損益。
已認列金融商品之指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所有金融商品，得在轉換至IFRS之轉換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或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公平價值入損益。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原始認列時之公平價值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在某些條件下得不依照IAS39規定，追溯至首次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時選擇是否認列「首日利益」。
不得追溯調整的例外項目	
例外項目	例外項目規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於2004年1月1日之前，即已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列，首次採用者不得依照IAS39之規定追溯調整。
其他項目	估計/避險會計/不具控制力股權。

財務報表及事前溝通

在IFRS以原則為基礎及公平價值為主流之精神下，公司採用IFRS後財務報告表達之質跟量將會以不同的面貌呈現，另外以持有金融商品為主之金融業預期未來將產生更大之損益波動。公司管理當局需事先與投資人、證券分析師、獨立董事及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探行IFRS後差異產生的原因、本質及對財務報表之衝擊。

依照PwC歐洲之經驗，缺乏事前與主要之投資人對話，IFRS導入會成為股價變動之影響因素。有幾種方法可以達到溝通之目的，舉例來說可以透過擬制性財務報表做為投資人分析及比較財務報告之依據。

IFRS環境下對企業經營之影響

IFRS對企業產生之挑戰擴及管理當局、財務部門及組織之其他功能。除此之外，IFRS可能影響管理報表功能(包含預算流程、財務預測、績效評估指標、及員工紅利計畫之架構等)。

對系統及流程之影響

對金融業而言，遵循IFRS需要蒐集許多額外之資訊，故金融機構調整財務資訊產生流程及作業流程是無可避免。依照過去PwC之經驗，企業常低估導入IFRS所需之時間及資源，尤其資訊系統未更新並準備好提供足夠及適當之資料以因應額外財務訊息揭露之要求。

除此之外，企業亦須考量下列流程之改變：

- 取得重大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IFRS相關資訊
- 檢視會計期間結束之結帳流程是否能在有效率之方式下完成
- 評估委外服務機構(例如精算師、律師、及外部鑑價公司等)是否能有能力提供遵循IFRS要求下之資訊
- 因應遵循IFRS下財務報表表達之變動及揭露之增加，需強化財務報告之範本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檢查表
- 合理化及增加會計科目

金融監理

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以資本適足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做為監理評估之指標，未來當採行IFRS後，前述之指標計算結果將受到影響。若未來監理法規未因應IFRS適用而做相關之改變，企業需試算財務報表數字之變動是否導致不再符合財務比率最低標準之要求，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金融併購

金融業合併交易日益頻繁，在IFRS架構下預期增加企業併購交易之複雜度而影響交易完成之時程。例如，複雜之會計處理提高企業針對金融業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之難度，即使被併購標的已經採用IFRS。另當被併購公司之會計原則非採行IFRS，整合被併購標的會計系統及導入IFRS將會是重要挑戰。

資誠—金融業專家及IFRS服務聯絡窗口

台灣IFRS主持會計師

黃金澤 會計師 | 金融服務組
Email: james.huang@tw.pwc.com
TEL: 2729-6666*25208

黎昌州 會計師 | 金融服務組
Email: joseph.c.li@tw.pwc.com
TEL: 2729-6666*25220

周建宏 會計師 | 全球資本市場組
Email: joseph.chou@tw.pwc.com
TEL:2729-6666*26693

盧文聰 會計師 | 價值管理服務部
Email: winston.lu@tw.pwc.com
TEL:2729-6666*25227

李潤之 會計師 | 價值管理服務部
Email: ryan.c.lee@tw.pwc.com
TEL:2729-6666*26613

許林舜 會計師 | 系統與流程管理
Email: gary.hsu@tw.pwc.com
TEL:2729-6666*25816

IFRS轉換專家

郭柏如 副總經理 | 金融服務組
Email: ellen.kuo@tw.pwc.com
TEL:2729-6666*22204

林一帆 副總經理 | 價值管理服務部
Email: yi-fan.lin@tw.pwc.com
TEL:2729-6666*22363

周昱歲 協理 | 價值管理服務部
Email: waverly.chou@tw.pwc.com
TEL:2729-6666*23020

張瑞婷 協理 | 全球資本市場組
Email: christine.jt.chang@tw.pwc.com
TEL:2729-6666*23301